

004442

# 中原解放區 桐柏行政區財政志

湖北省襄樊市財政局編纂

一九八五年十月

# 中原解放区 桐柏行政区财政志



湖北省襄樊市 财政局 税务局 编纂

1985年10月

3

# 《中原解放区桐柏行政区财政志》

## 编纂小组名单

小组负责人：汪兴益 张明树 张运浩 张国良 万邦敏

李芹甫 习志端

编纂顾问：刘鸣冈

主 笔：王元志

撰 写：殷向文 刘大振

审 定：解荏民 阎邦华 冯黎觉 胡定芹 汪光昌

薛来盟 齐尽忠 韩顺钧 张绍谦 丰子云

责任审定：吴高升 宋功昕

资料搜集：沈 健 石忠智 杨重贤 陈天锡 谢林秋

左世忠 何利亚

封面题字：解荏民

封面设计：李靖嵩

责任校对：潘正贤

地图绘制：徐应洪

## 序

襄樊市财政税务部门组织力量编纂、出版《中原解放区桐柏行政区财政志》，是一件喜事。

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搜集整理研究湖北财政税收历史资料，继承历史文化优良传统，是一个贡献。

财政税务部门要努力编纂好《湖北省志·财政志》和革命根据地财政志以及市县财政税务志，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何福林

1985. 11. 7

(注：何福林现任湖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厅长。)

# 大 事 记

1947年

十二月五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十纵队（以下简称十纵）挥师南征，在大别山区与刘邓大军会师后，奉命挺进桐柏山区，开辟中原解放区桐柏行政区（以下简称桐柏解放区）。

十二月十三日，十纵胜利进入桐柏地区后，十纵党委在湖北应山浆溪店召开会议，根据中原局指示，撤消十纵，组成了桐柏解放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决定了行政建制、领导人员、活动范围；明确各专署的副专员主管财政工作，并发出联字第一号布告，宣布桐柏行署、军区成立。（附图一）

十二月十九日，桐柏区党委、行署、军区进驻平氏。为健全财政机构，从军区后勤处支前干部中，抽调六十余人加强行署财政处，由解莅民任处长，张皓天、郝国藩任副处长。张皓天主管工商、税收、银行，郝国藩主管粮食。下设财政、工商、粮秣三个科和三个武装工作队。财政科由孔令仪负责，工商科由田英负责，粮秣科由尹绵峰负责。（附图二）

十二月二十日，桐柏区党委发出《财经工作指示》，指出财政工作是根据地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财政工作的迫切任务就是

开辟财源、布置税收、发行中州币、打土豪筹粮筹款、保障供给。

同日，桐柏行署布告，废除国民党政府一切苛捐杂税，解散其一切税收机关，施行《中原解放区桐柏行政区暂行税章、税率》。

十二月，桐柏行署布告，宣布使用中州币和冀南币，同时暂时使用蒋币，并规定了各种货币的比价。

## 1948年

一月六日，中原局财经办事处通知公布《中原区财政收支暂行程序》。

一月二十七日，桐柏区党委召开县书联席会议，检讨了对税收注意不够、只管支不管收而造成全区透支七百万元，出现财政严重困难与被动的局面。

二月十三日，中原局前委财经委员会发出《关于一九四八年财经工作的决定草案》，确定财经工作总方针是：在发动群众建立地方政权及地方武装的基础上，恢复与繁荣经济、开源节流，做到自力更生、自给自足、统筹统支。

二月十八日，桐柏行署、军区训令，从三月起，实行统筹统支，成立各级财经办事处。行署财办由许子威兼主任，刘义任副主任，下设财粮、供给两处，并颁发了三月至六月的供给标准。

三月二十二日，桐柏区党委在湖阳召开了县书联席会议

(后移曲利营)。行署主任许子威代表区党委在会上作了《财经问题》的发言，讲了四个问题：一、财粮供给工作；二、工商业问题；三、发行票子（中州币）问题；四、整理财政问题。（附图三）

三月，桐柏行署布告，从四月一日起，政府与军队停止对地主、富农直接没收和捉人罚款，执行粮款征发的办法。

四月二十日，桐柏行署布告，决定在全区发行中州币，拒用蒋币。

四月，桐柏行署布告，为保护和发展工商业，彻底废除苛捐杂税，坚决执行一次税和轻税政策，欢迎蒋管区资本家来解放区投资经营。

四月，桐柏行署布告，公布调整减轻的新税率表。

六月五日，桐柏行署布告，颁发《三十七年麦季征收暂行条例》。（附图四）

六月十二日，桐柏区党委对开辟汉水以南地区给三地委诸同志的指示信，提出“长期打算，就地自给，是新区财粮供给工作的基本方针”。

六月二十日，桐柏行署颁布《桐柏区对外贸易管理办法草案》，规定了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和管理办法等。

七月二日，桐柏行署、军区联合训令，具体规定了边沿地区部队的菜金供给标准和货币使用问题。

七月十九日，中原局发出《关于执行中央五月二十五日指

示的指示》，提出在控制区应配备大批得力干部加强财经部门（财粮、工商、银行、税收）。

七月，桐柏行署、军区发出联合训令，颁布下半年党政军民的供给标准。

七月，桐柏行署、军区发出清理财务、执行财经制度的训令。

七月，桐柏行署制发《桐柏行政区一九四八年下半年会计科目之规定》。

七月，（老）河口市管理委员会布告，宣布暂时停征营业税，其他税收免征十天（后延至十三天），苛捐杂税一律取消。从本月十九日起正式收税（只收中州币和冀钞，不收蒋币）。

八月八日，桐柏区党委发出《各级地方党政民编制草案》。

八月十九日，桐柏行署指示，在全区发行临时流通券一千万，本币（即中州币）五千万，自九月十日起，禁止使用蒋币。（附图五、图六）

八月二十六日，中原局转发《中央关于蒋匪货币改革的分析与对策》，揭露国民党政府货币改革的阴谋，强调要加强边区对敌货币斗争。

八月，桐柏行署财政处长解荏民调任支前工作，由行署财办副主任刘济荪兼任财政处长，副处长由张向楠担任。（附图七）

九月一日，桐柏军区政治部通知，转发中原军区政治部、供给部《关于敌军工作费开支标准的规定》。

九月三日，桐柏行署布告，在全区禁用“法币”；严



禁国民党政府改发之“金圆券”流入解放区；银币和金银，只准向银行兑换，不准流通使用，更不准向外出口。

九月七日，中原局发出《关于执行秋季征粮要点指示》，要求各地应根据要点精神参照实际情况，用法令颁发征收秋季公粮和三十七年度（1948年）田赋办法。

九月十二日，桐柏区党委发出《对于执行中原局今冬明春工作方针的补充指示》，确定九、十两月以保护秋收、种麦为中心任务，十月中旬以后实行合理负担，完成秋征。

九月十五日，桐柏行署颁布《中原解放区桐柏行政区新税章草案》。

九月二十二日，桐柏区党委召开专员、县长联席会议，提出“保护生产，薄税广征，奖励廉洁奉公，反对贪污腐化，坚持执行政策，积极完成税收任务”的税收工作方针，并向各专署分配了下半年税收任务一亿一千万元。

九月二十六日，桐柏区党委发出《关于秋收工作指示》，提出在武装保卫秋收秋种的同时，搞好秋征。

九月二十八日，桐柏行署、军区联合发出《关于执行中原军区禁止无偿派差、实行给价包运办法的命令》，从十月一日起执行。

九月三十日，桐柏区党委在《关于政府财经工作给中原局的报告》中提出：自十月起，全面实行统筹统支。

九月三十日，桐柏行署、军区联合颁发《在敌占区边沿区

大军作战时战勤工作要点的命令》，规定就地借粮，民主摊派，以后由当地民主政府在应征公粮、田赋中抵还。

十月四日，桐柏区党委发出《关于财经工作的几项原则指示》，提出：克服财政困难主要靠整顿税收和开辟汉南，抓住麦欠（麦征尾欠）、税收、金融、物价四个主要环节。

十月七日，桐柏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及中原局对克服无政府、无纪律状态及建立请示报告制度的指示，自我检讨了在财政问题上随便开支、不执行制度、严重浪费、不愿上报存粮存款等无政府、无纪律行为，作出了纠正办法。

同日，中原局财办通知，颁发妇婴待遇的具体规定。

十月十五日，桐柏区党委发出《关于整财的决定》。

十月十七日，桐柏三专署转发了桐柏行署颁发的《桐柏区党政民供给制度草案》。

十月二十九日，中原局《关于今冬明春财政工作的指示》提出要全力完成秋征，整顿税收，增加财源，各地税款收入一般只占财政收入的20%，与农业税相比比重太小，农村负担太重。因此，要求各地在原有基础上，一律把税款比额扩大一倍。

十月，桐柏行署布告，颁发《征收秋季公粮和三十七年度（1948年）田赋办法》。

十一月二十日，桐柏区党委发出《对目前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指示》，提出由于国民党军队在解放区前后二十余天的

窜扰、破坏、掠夺，造成人力、物力、财力损失严重，各地在恢复工作后，即应转为以秋征为中心，加强税收，恢复财经制度，以克服财经困难。同日，桐柏区党委发出《征收秋季公粮补充指示》。

十二月一日，桐柏行署发出《关于秋征和有关供给制度变更的通知》。

十二月六日，中原财办通知，为实行给价包运制度，决定发行民工支粮证和民工粮票。

十二月二十二日，桐柏区党委《关于我军准备进占汉水两岸及平汉南段几个较大城市和新占领区的财经工作原则指示》提出，对城市税收，暂时需要基本采取照旧征收的政策。

十二月二十六日，桐柏第一工商支局转发《中原解放区出入口货物暂行征税办法》。

十二月二十九日，汉南工委发出《关于执行粮票制度的指示》，从1949年1月1日起执行。

桐柏行署布告，颁发《桐柏区工商营业税征收暂行办法》（注：原文只写民国三十七年，未写月日）。桐柏行署对征收工商营业税的任务分配、落实方法、完成期限、组织领导等作了指示。

桐柏行署、军区联合发出《关于清理物资财产的临时指示》，指出此次敌人窜扰，公家物资损失很多，必须发动群众加以清理。

十二月，桐柏一专署训令，为调整与培养经济干部，在平氏开办工商银行干部训练班，有121人参加学习。（附图八）

## 1949年

一月八日，桐柏区工商分局通知，规定旧历腊月二十三日以后宰杀之猪羊，无论过年自食或出售，一律免税。

一月十五日，桐柏区党委发出《对新收复区工作指示》，提出加强财经工作，增加收入，支援战争。要有计划地从心腹地区，调一批财经干部到新收复区工作。对敌税收机关职员，采取吸收分别录用方针，必要时亦可原职原薪。社会秩序大体稳定，即布置秋征。

一月十八日，桐柏行署为迅速而有效地健全金库解款和财政收支制度，以便集中款项，统一调剂，确保战争供给，特发布命令，规定了金库解款和预决算制度。

一月十九日，桐柏区党委发出《关于组织群众生产救灾度过春荒的指示》，拨出专项贷款，专项资金，组织专门商店，扩大购销业务、经营范围，开辟群众生产自救门路。

一月二十三日，桐柏区党委转发中原局十三日指示：目前准备大军南下，军需浩繁。因此，在开支中非万不得已者，暂行停办或缓办，应集中有限财力物力保证大军南下的军需。

一月二十六日，桐柏行署通报一、三支库违犯金库解款制度，致军费及部队单衣无着，应写出检查，等待处理。

一月二十九日，桐柏区党委紧急指示，要求集中全力在三月十五日前突击完成秋征任务。

一月，桐柏行署指示，为度过春荒，决定禁止粮食出口，限制烧酒，将酒税税率由原来25%，提高到45%。

二月十日，中州农民银行桐柏分行发出《关于开展宣传使用人民银行钞票（人民币）的通知》，宣布二元中州币兑一元人民币。

二月十三日，中原财办颁发民国三十八（1949）年度《中原区公粮合理负担暂行办法》。

二月十五日，桐柏行署发出《关于征收一、二两个月工商营业税指示》。

二月十六日，桐柏区工商分局发出《关于重订税率与重新估价的通知》，对进出口货物规定了新的税率。

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桐柏区党委在唐河召开了县书联席会议。会上，区党委副书记赵紫阳传达中央政治局一月八日会议精神，并作了总结报告；军区司令员王宏坤作了财经和武装问题的报告。（附图九、图十）

二月二十日，桐柏行署通令，前桐柏行署主任许子威、副主任李实调中原局另有任用。刘济荪奉命任行署主任。

二月二十八日，中州农民银行桐柏分行指示，各县所发之流通券，已经过期，应即宣布收回，三月十五日后停止使用。

二月，桐柏区党委发出《关于完成当前财粮支前任务的决定》，分配了三月十五日前完成支前的粮食税收任务。

三月二日，中原局发出紧急指示，为支援战争，统一货币，经中央批准，定于三月十日在中原解放区正式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即人民币）。

三月四日，桐柏区党委发出通知，提出如征粮任务完不成，可向地主、富农、中农预借，对实在拿不起的贫苦农民可酌情减免。

三月七日，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成立，决定重划中原区，撤销桐柏行政区。

三月八日，由于信阳“黄学暴动”，并向外扩充，桐柏一专署副专员张一峰给行署主任刘济荪写信，建议将泌阳、桐柏、随北、唐河等县的粮食运过平汉线，以备军需。

三月十一日，桐柏军区司令员王宏坤写信给汉南地委，要求十日内集中二百万斤粮食运到襄樊（汉南地委已划归湖北省委，在湖北省委未建立前，暂归江汉区党委领导）；驻地迁往襄樊，以便支前，并架通襄樊至枣阳电话线。

三月十五日，桐柏行政区所属各地委、专署奉命撤销；桐柏区原属的河南省部分县、市划归河南省人民政府领导；属于湖北省部分的县、市，暂归江汉行署领导。

## 概 述

桐柏解放区，创建于1947年12月，位于湖北省北部和河南省南部边区，以豫南的桐柏、唐河和鄂北的随县、枣阳间为中心，境内因有桐柏山脉而得名。辖区面积为57,000多平方公里，人口约400万。东南接大别山，临平汉铁路，与豫皖苏、豫鄂解放区相邻；西北、西南以伏牛山、武当山、荆山为依托，与豫西、陕南解放区相接；南临大洪山，以襄（阳）花（园）公路为界，与江汉解放区相通。境内南阳盆地，横跨北部；汉水穿越南部，唐、白、湍河分布其间；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交通方便，贸易发达，便于人民解放军机动作战。它是解放武汉，进军荆（州）、沙（市）、宜（昌）渡江南下作战的前进基地之一。

桐柏地区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建立了襄枣宜苏区和鄂西北苏区的财政税收机构（1930.6.—1932.6.），在抗日战争时期建立了豫鄂边区（豫南的桐柏、信阳和鄂北的随县、枣阳间以及随南的白兆山区）抗日民主根据地的财政税收机构（1940.9.—1945.8.）。桐柏解放区的广大人民群众有悠久的革命传统，认识到共产党及其领导的红军、新四军、八路军、解放军，是为群众办事的。在历次革命时

期，他们用人力、物力、财力支援了人民革命战争。

桐柏解放区在区党委、行署、军区的领导下，先后建立了四个地委、专署、分区，三十个县、市的党委，爱国民主政府，指挥部，以及区、乡、镇民主政府。随着各级民主政府的建立，财政税务机构应运而生。1947年12月13日，桐柏行署成立后，财政处组成，解莅民任处长，张皓天、郝国藩任副处长，统管财政、工商、税务、银行、粮食、贸易。1948年6月，财政处、工商（税务）分局、中州农民银行分行分别设立，所属各级财政、税务机构相继建立。

财政收入。初期执行的是“取之于敌，取之于前线”的方针，以打土豪和夺取敌人资财为主，并布置税收。全区应上交行署、军区筹款任务为30万银元。1948年4月，停止打土豪分浮财筹粮筹款，执行政府公布法令，对地主、富农实行一次性定期定额的粮款征发办法，六月开始征收麦季公粮，十月开始征收1948年田赋和秋季公粮，先后开征了出入境货物税、烟酒税、屠宰税、交易税、营业税。组织财粮收入，以“合理负担”为原则，执行“一次税和轻税”的政策，体现“取之于民而不伤”，以便恢复发展农业生产，保护发展民族工商业，繁荣经济，在经济战线展开对敌斗争。

财政支出。在开始创建根据地时，战斗频繁，财粮供给主要靠自筹自给、自收自支。1948年2月区党委决定，党政军实行统筹统支；桐柏行署、军区并颁发了三月至六月供给规定。七



月，颁发七月至十二月供给规定。九月，区党委召开的专员县长会议制定了党政民十月至十二月供给制度。从1949年1月1日起执行《中原区党政民供给标准草案》。财政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吃大喝，体现了“用之于民而有当”，保证了全区党政军民干勤指战员约四万五千人（部队三万六千人、地方九千人）的财粮供给，以及财粮上交与支前任务。

**财政管理。**桐柏行政区创建初期实行的是“自筹自给”办法。1948年1月6日，中原局财经办事处颁发了《中原解放区财政收支暂行程序》，规定以行署为单位实行统筹统支的财政制度。三月二十二日，区党委在湖阳召开县书联席会议，纠正自筹自给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和错误，总结了财粮工作的经验教训，实行由“自筹自给”向“统筹统支”财政制度的转变。九月，区党委召开专员县长会议，主要解决财经问题，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彻底检讨过去一切无制度、无纪律、无政府状态的错误。为了拨乱反正，区党委决定：把财粮划拨权集中于区党委财办，并发出《关于整财的决定》，要求各地委、县委明白表示态度，坚决支持，各级军政首长以身作则，既拥护集中统一，又实行经济民主，责成各级政府财政、供给部门对党负责，切实掌握制度，制度就是权力，任何人不得侵犯。决定还要求党政军民从十月起，坚决执行新的供给、粮票、税收会计、金库、粮食仓库、预决算（会计制度、收支手续）、给价包运